

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9月11日，书面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9日上午09时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吕宏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申请 570 万元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目前，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良好。随着公司销售旺季的到来，签订合同随之增多，为满足生产订单及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 570 万元贷款协议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以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，抵押物（均含所占用土地）清单如下：

序号	抵押物名称	面积：平方米	产权证号
1	房屋建筑物	419.05	鲁（2017）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078 号
2	房屋建筑物	2070.30	鲁（2017）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078 号
3	房屋建筑物	695.98	鲁（2017）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078 号
合计		3185.33	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宏及其妻子任国丽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 57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吕宏先生、任国丽女士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570 万元贷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本次担保所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在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且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议案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1 日